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

罪犯何汝花，女，1968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汝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0次，余分：3.5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汝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

罪犯路红雨，女，1979年6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红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人民币二十万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0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1年11月5日累积考核余分592.87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红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

罪犯杨美菁，女，199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美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6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美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

罪犯玉儿扁，女，1990年8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5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儿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

的罪犯；2019年8月27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

罪犯木然锐志，女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然锐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木然锐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然锐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号

罪犯喃坎，女，1982年5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喃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喃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喃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

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喃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07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7号

罪犯王丽梅，女，1991年12月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0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

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07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8号

罪犯叶那，女，1990年11月16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

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07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9号

罪犯玉儿，女，1972年8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三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0号

罪犯曹小雅，女，1992年12月2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小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小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1号

罪犯宽迈，女，1978年10月2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宽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宽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2号

罪犯王小二，女，197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3号

罪犯叶门，女，1990年6月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4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01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

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4 月 07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4号

罪犯何雪雪，女，1987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雪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雪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12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雪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5号

罪犯叶香，女，1999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6号

罪犯鲁玉美，女，199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玉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玉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鲁玉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7号

罪犯李小三，女，1991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8号

罪犯赧团娜，女，1970年9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赧团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赧团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4月07日